

##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8月8日，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29日通过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桂福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经过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2019年8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19年8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。

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8月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9日